JAN23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567473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初始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1.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11.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111.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 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曾在电视（TV）系列剧和电影中担任演员，其中一些作品在国际电影节上展映。他打算继续在美国担任演员。

作为初步事项，本办公室确认申请人曾是一项已获批准的 O-1 非移民申请的受益人。尽管 USCIS 已批准至少一项为申请人提交的 O-1 非移民签证申请，但非移民和移民杰出能力类别对艺术领域人员具有不同的定义、证据要求和标准。非移民 O-1 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为“ 卓越 ”。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语境中，“ 杰出能力 ”反映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无论如何，每份申请都是独立分开的，必须根据相应的法定和监管规定，按其自身案情进行审理。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i)(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声称满足五项标准：协会会员资格（ii）；已发表材料（iii）；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v）；在艺术展览或展演中展示领域内作品（vii）；以及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x）。SCOPS 评估了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以及在对证据请求（RFE）的回应中所提出的主张，并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其在艺术展览或展演中展示作品。在上诉中，申请人仅声称满足四项标准，且未主张其符合会员资格（ii）标准的资格。因此，本办公室视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在本决定中处理该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文件，但本办公室已审查并考虑了

每一份文件。基于本办公室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理由如下所述。

1.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条例要求“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寻求分类所依据的领域内该外国人的工作相关]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外国人及其工作的，而非有关该外国人的雇主及其工作（或有关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参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在包括□和l I在内的媒体上发表的媒体文章。申请人主张，关于其担任主角的电影和电视系列剧的大量文章已由这些媒体发表，且这些媒体构成主要媒体。他进一步主张，虽然“ 文章可能并不总是直接讨论 ”他的技能，但它们突出了他“ 在重大、广受认可的电影和电视系列剧中的突出角色，这是其在娱乐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关键指标 ”。

SCOPS 认定该标准未获满足。具体而言，SCOPS 指出，提交的材料仅引用、引述或提及申请人，且申请人未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收视数据相对于其他统计数据较高。同样，SCOPS 认定记录缺乏信息以证明这些新闻媒体为主要媒体。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误解并错误适用了该条例。申请人主张这些新闻媒体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法国和国际上具有“ 广泛的读者群和声誉地位 ”。特别是，申请人主张报纸文章并非“ 附带或顺带提及 ”，而是“ 完全致力于 ”介绍其在“ 广受好评的电影和电视作品中担任主角 ”的工作。申请人还主张这些文章“ 附有编辑照片 ”，强化了“ 其贡献的核心性 ”，从而证明这些材料确实是关于他及其在表演艺术领域的工作。

记录反映，这些文章通过引述、照片或简短提及，在与申请人出演的电影和电视系列剧相关的内容中提及申请人。然而，这些文章并未对申请人或其工作提供实质性讨论或批判性分析。相反，大多数材料聚焦于作品本身，如电影或整个电视系列剧，而申请人仅作为更广泛演员阵容的一部分被提及。例如，! I将申请人提及为饰演学生的演员之一，并简要提及其在电视系列剧中的角色。同样，发表在l !的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出演的电影，但并未主要聚焦于申请人或确立其在领域内的个人突出地位。这些文章未有意义地讨论申请人的表演，也未将其贡献与其他演员的贡献区分开来。

同样，！申请人作为 的成员，并描述了 我识别 的I I演员阵容
该制作，但并未主要讨论申请人的表演，也未将其
贡献与其他演员的贡献区分开来。申请人角色的照片或简要描述的存在本身并不
能证明所发表的材料以法规所设想的方式聚焦于他。申请人提供了某些出版物的发行量和网站流量统计数据。

然而，仅凭出版物的声誉或影响力并不能满足法规要求。证据必须证明所发表的材料
主要关于申请人及其作品。

尽管我们认可._____.1999年和2015年发表的文章确实聚焦于
申请人及其作品，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文件证明
~---------~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
上诉中，申请人主张I 具有"全国性的数字足迹，每月约有1500万读者，
是法国最知名的日报之一，其声誉远远超出布列塔尼。" 然而，申请人提交了
不充分的证据以证明 专业或主要行业 I I是
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相反，申请人提交的维基百科页面
称 是"一家法国地区性媒体机构，位于 总部设在I I"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读者
'------'统计数据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以显示该出版物的主要地位。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提供发行量数据的背景使
其重要性难以评估）。

因此，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iii)项下该标准的资格。

2.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8 C.F.R. § 204.5(h)(3)(x)的法规要求"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
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所示。"
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或票房收入反映了外国人在表演艺术中
相对于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录制和发行
音乐合辑或在戏剧、电影或电视制作中表演本身
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称其 “ 通过在电影和电视中扮演多种多样角色，展现了杰出的表演才能，因其对广受好评且商业成功作品的贡献而获得认可 ”。他还称其 “ 在重大制作中担任有影响力的角色，这些作品取得了重大成就和观众覆盖面，凸显了其在娱乐行业的影响力 ”。具体而言，申请人称其在电影 中担任主要角色，其角色 “ 为叙事增添了深度，促进了电影的成功 ”。 Iasserting
他还称该电影全球票房收入为7.5百万美元。为支持此点，该电影导演提交了一封信函，称申请人的演绎为 “ 电影叙事增添了必要的情感细微差别和真实性 ”。在另一部电影中，I I申请人主张其 “ 演绎为电影增添了层次复杂性 ”，且 “ 该电影全球终身票房总收入达到3.3百万美元 ”。

他进一步主张"这一成功凸显了"他"参与备受瞩目、国际
认可项目的能力，这些项目吸引了大量关注并与全球观众产生共鸣。"申请人
还称他在一部电视剧 中饰演了"一个主要的常驻角色"，他声称该剧 II有
"每集平均800万观众。"他坚持认为他的角色促进了该剧的
广泛成功，且他的表演得到了公众的认可。

SCOPS认定该标准未获满足，因为提交的信息未显示
他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在商业上取得了成功。
特别是，SCOPS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作品获得了足够的
评论界好评或有利的媒体报道，或以符合持续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方式
吸引了显著水平的销售。SCOPS还认定
记录缺乏将申请人的证据与该领域顶尖或接近顶尖的其他人进行比较的证据，
且他未证明他保持了反映其在该领域认可度的高票房收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法规不要求申请人担任"主
角"才能符合该标准。他还主张他"在一系列商业成功的电影和电视制作中
扮演了关键和不可或缺的角色。" 同样，他坚持认为他的角色
"并非次要或附带性的"，而是"对制作的成功至关重要。"申请人还
坚称"提交的证据包括票房数据、收视数据和专家证词，
清楚证明[他的]表演对这些作品的成功有意义的贡献。"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的证据和主张，该标准侧重于销售量
和票房收入，作为衡量申请人在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标准。
因此，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
个人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
虽然申请人出演了电影和电视剧，但他未证明这些
制作的成功归因于他作为演员的具体工作。此外，虽然法规不
要求申请人独家担任主角，但证据仍必须证明
申请人的个人参与以区别于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方式促进了商业成功。
在此，该法规未获满足。

申请人提交了他所出演电影和电视剧的维基百科和IMDb网页打印件。
然而，这些来源未证明申请人本人相对于表演艺术领域的其他人取得了商业
成功。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他在电影或电视剧中的角色吸引了大量
观众。证据也未证明他的工作相对于该领域顶尖或接近顶尖的其他人
带来了显著的商业成功。证据也不足以证明他所出演的上述电影或电视剧的
商业成功主要归因于申请人的工作。
因此，该标准未获满足。

B. 保留问题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声称他符合另一项标准，涉及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
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v)。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我们所讨论标准下的资格

意味着他无法在数量上满足10项可用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
以及他所主张的四项。因此，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所主张的
第五项标准的资格。我们因此保留该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C.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
所需的初始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案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
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并提交"大量文件"
以显示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
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
我们无法认定他是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
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
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能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